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年10月

目 录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3日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江洪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会议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

议案一：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江洪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为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及土地作抵押担保，由公司股东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光华、秦丽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